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村函〔2023〕112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掌握全国村庄建设情况，我部制定了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，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。现就做好2023年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统计范围

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范围为全国所有的行政村。具有行政村村委会职能的连队等特殊区域参照行政村执行。

### 二、统计内容

村庄概况、人口经济、房屋建筑、基础设施、公共环境、建设管理等情况，以及反映村庄风貌的照片。

### 三、调查报送方式

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安排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，可按以下两种方式录入信息。

(一) 调查人员现场填写纸质调查表、拍摄照片后，在电脑端将调查信息录入村镇建设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zjs.mohurd.gov.cn>）。

(二) 调查人员下载安装村镇建设管理平台手机端应用程序，使用智能手机现场采集、录入信息。

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培训材料、手机端应用程序、用户使用手册等在村镇建设管理平台下载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调查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。属于时点数据的，按报告期末数据填报。属于时期数据的，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。请各地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查工作。

#### **五、组织实施**

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，做好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保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、弄虚作假情况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本地区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负总责，要尽快开展动员培训，组织市县推进调查工作。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跟踪通报本地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调查工作情况，加快调查进度。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调查工作，及时将培训材料发放给调查人员，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对指标理解有偏差、调查不细致等问题及时纠正。

## 六、数据应用

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分析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数据，做好数据共享，发挥统计调查服务乡村建设决策、制定乡村建设政策、谋划乡村建设项目的的作用。我部将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数据为依据，评估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村镇建设工作情况，开展乡村建设评价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58934706

技术服务电话：010-5748483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